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）的（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孙薛庄村道路修缮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安阳市文峰区宝莲寺镇人民政府文峰区2025年宝莲寺镇孙薛庄村道路修缮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2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/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（提醒：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，则不需要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）

法定代表人（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）：刘志礼

供应商（盖单位电子章）：河南林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21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